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SICHUAN JUDICIAL AND POLICE OFFICERS PROFESSIONAL COLLEGE

2017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毕业生基础信息.....	1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1
二、生源地结构.....	4
三、民族结构.....	6
四、初次就业率.....	6
五、毕业去向.....	9
六、就业地域.....	10
七、就业行业.....	12
八、就业职业.....	13
九、就业单位性质.....	14
第二章 学院就业创业举措与评价.....	15
一、学院就业创业各项举措.....	15
二、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17
三、毕业生对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18
四、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	19
五、毕业生平均薪酬.....	20
六、毕业生的专业对口率.....	22
第三章 对学院的评价.....	23
一、对母校总体满意度评价.....	23
二、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评价.....	24
三、对母校的推荐意愿.....	25
四、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评价.....	26
五、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工作总体评价.....	26
六、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素质的评价.....	27
七、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	28
第四章 就业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	29
一、在就业上，继续加强“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29
二、在创业上，加强建立创新人才鼓励机制、培养“双创”精神.....	29
三、在制度上，完善建立毕业生信息对教育教学的反馈机制.....	29



图表目录

图 1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规模结构.....	1
图 2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院系分布.....	2
图 3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专业分布.....	3
图 4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生源省份分布.....	4
图 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生源省内分布.....	5
图 6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民族分布.....	6
图 7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总体初次就业率.....	7
图 8	学院 2017 届各院系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
图 9	学院 2017 届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
图 10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	9
图 11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	10
图 12	学院 2017 届省内就业毕业生就业城市.....	11
图 13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	12
图 14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	13
图 1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14
图 16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	17
图 17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17
图 18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	18
图 19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18
图 20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	19
图 21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19
图 22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的平均薪酬.....	20
图 23	学院 2017 届各专业毕业生薪酬水平.....	21
图 24	学院 2017 届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率.....	22
图 2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23
图 26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23
图 27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24
图 28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24
图 29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意愿.....	25
图 30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的变化趋势.....	25
图 31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年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26
图 32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工作的总体评价.....	26
图 33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职业素质的评价.....	27
图 34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的职业素质评价的变化趋势.....	27
图 35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	28
图 36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的变化趋势.....	28



前 言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现已成为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司法部藏汉语双语培训基地、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德阳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重点项目之一德阳职教服务区域社会管理创新示范工程建设单位、2017年1月与四川省律师协会合作举办四川律师学院。

学院学科专业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现设法学系、刑事司法系、侦查系、司法信息管理系、思政课教学部、警察体育训练部等教学机构，开设法律事务、司法警务、刑事执行、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社区矫正、刑事侦查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等专业，形成了以刑事执行、法律事务、安全防范为龙头的三大特色专业群，拥有全国政法院校改革试点专业4个，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2个，省级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省级质量工程建设专业和省级重点建设专业5个，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3门、省部级精品课程8门、校企合作开发院级优质课程30余门及主持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建设4个。常年在校学生达4000余人。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就业工作体系，多维度打造高质量就业通道。一方面，作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在监狱戒毒机关等政法单位的招警录用中具有明显专业优势，充分保证了政法系统公务员就业主渠道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学院积极开拓就业基地建设，与省内多家政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就业合作关系，为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奠定了良好基础，毕业生就业率连年保持在93%以上。同时，为更好地实现高职专科教育与本科教育的衔接和过渡，学院多措并举，积极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每年都有众多学子通过对口专业自学考试获得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院校的本科文凭，毕业生还可以在毕业当年通过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进入四川警察学院等省内本科院校深造或通过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考试进入相关培养院校接受公务员继续教育。

根据教育部发文(教学厅函〔2013〕25号、教学司函〔2014〕29号、教学司函〔2015〕44号)的文件要求，学院成立了工作顾问组进行2017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报告数据统计字段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结构及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号)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第三方调查机构-莱弗朗研究院面向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进行的问卷调研，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毕业生基础信息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总体规模

学院2017届毕业生共1363人，其中，男生总共804人，占总人数的58.99%；女生总共559人，占总人数的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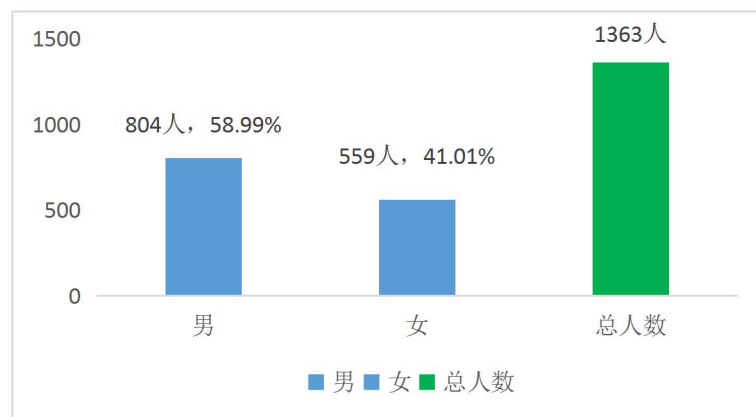


图 1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规模结构

（二）各院系专业分布

从2017届毕业生整体的院系分布来看，学院共设4个院系13个专业。院系中，法学系的毕业生人数最多，为 558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40.94%；刑事司法系有355人，占总人数的26.05%；侦查系有288人，占总人数的21.13%；司法信息管理系有162人，占总人数的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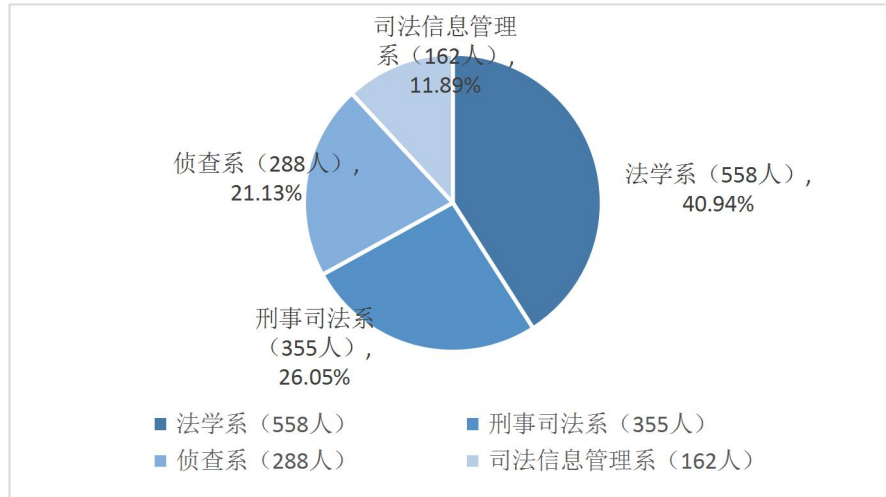


图 2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院系分布

从专业分布来看，法律事务专业的人数最多，为328人；社区矫正（2年制）专业人数最少，仅4人。各专业毕业生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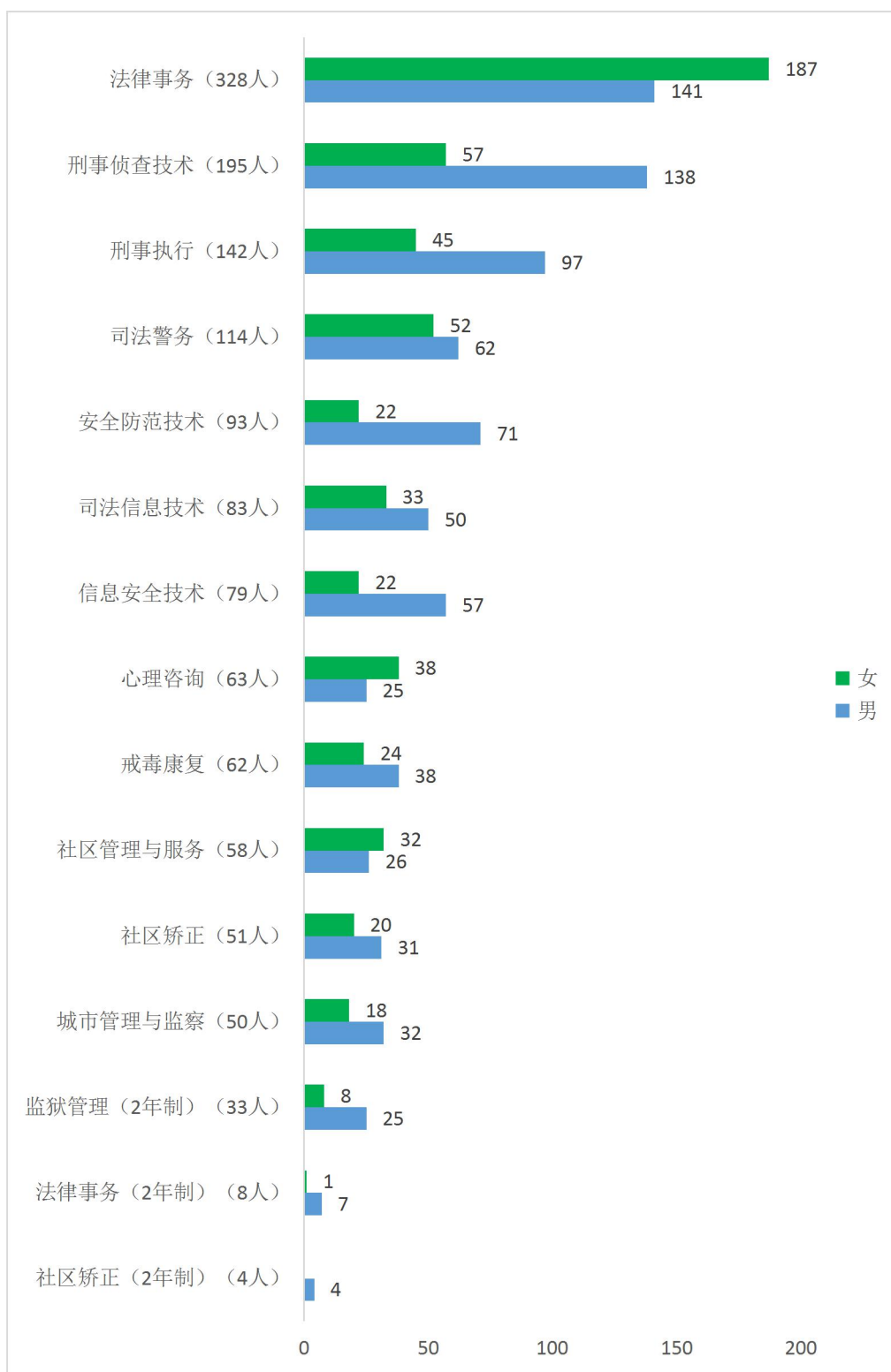


图 3 学院2017届毕业生专业分布



二、生源地结构

（一）省份分布

从2017届毕业生的生源地分布情况来看，四川省省内生源人数最多，共1241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91.05%。重庆市和西藏分列第二、三位，其中，重庆市生源有5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3.89%；西藏生源28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05%；甘肃省生源有27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1.98%。其余毕业生分别来自青海省（5人）、内蒙古（5人）、河南省（2人），陕西省（1人）和贵州省（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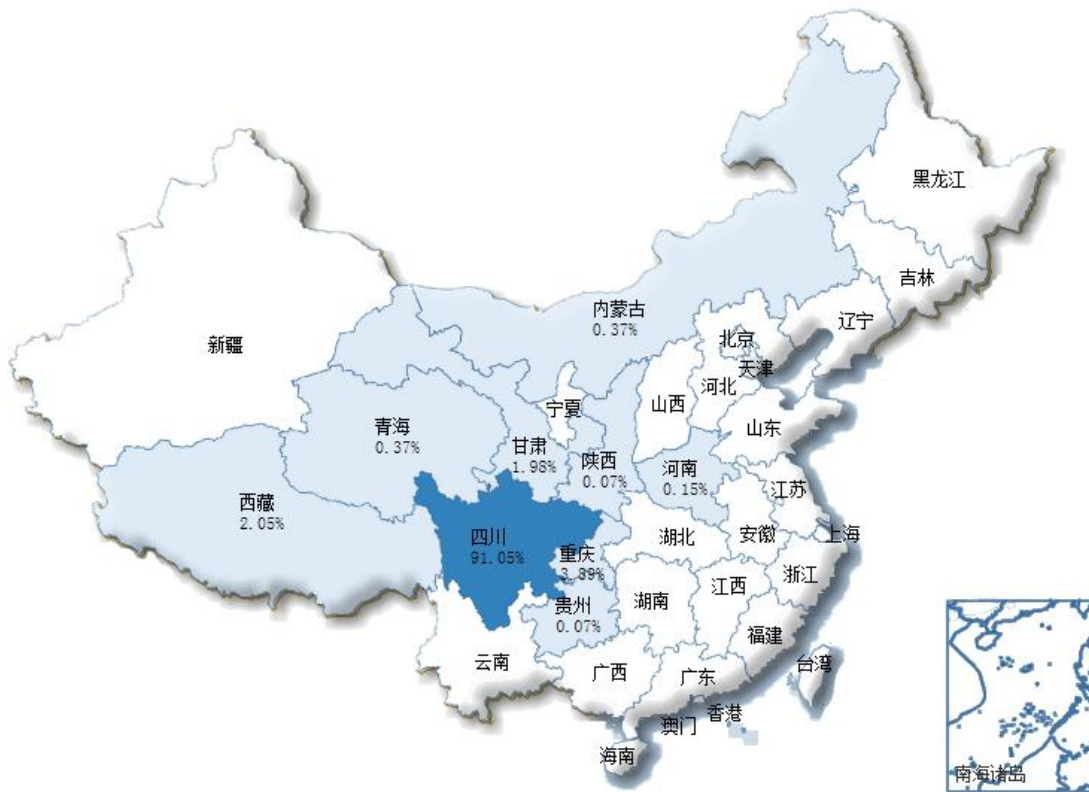


图 4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生源省份分布



（二）省内城市分布

从四川省省内生源分布情况来看，来自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毕业生人数最多，为241人，占省内生源总数的比例为19.42%；其次，成都市生源有130人，占省内生源的10.48%，其他城市生源人数均不足一百。省内生源具体城市分布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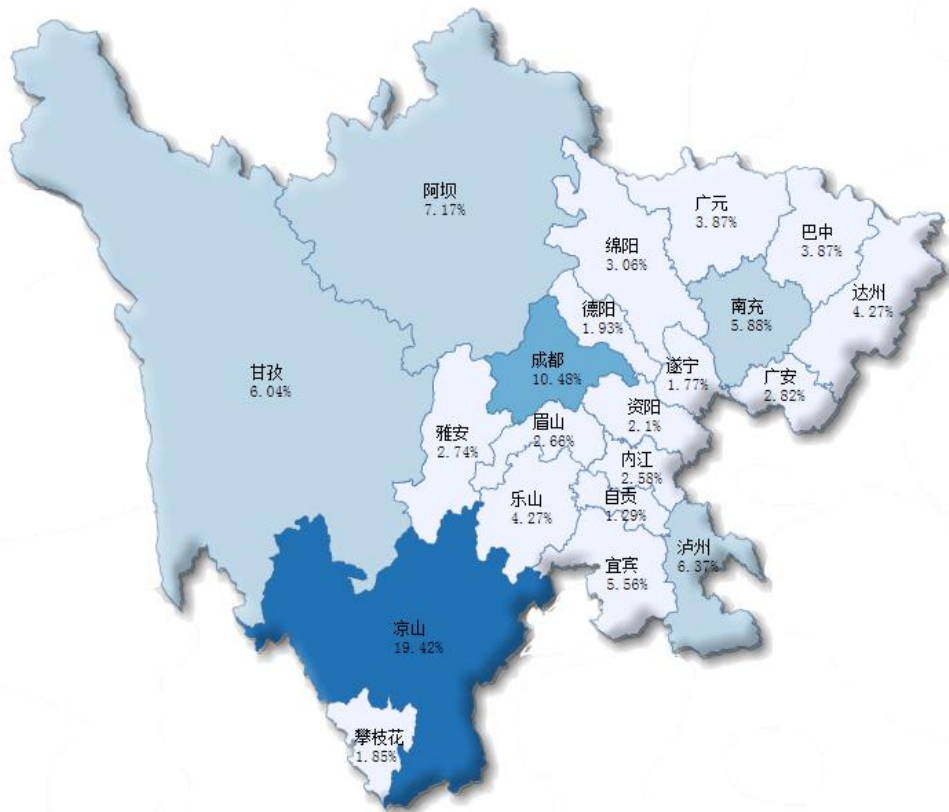


图 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生源省内分布



三、民族结构

从2017届毕业生的民族分布情况来看，民族为汉族的毕业生人数最多，为1002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为73.51%。其他少数民族中，彝族的毕业生人数最多，为175人，所占比例为12.84%；其次，藏族的毕业生有141人，所占比例为10.34%。具体民族分布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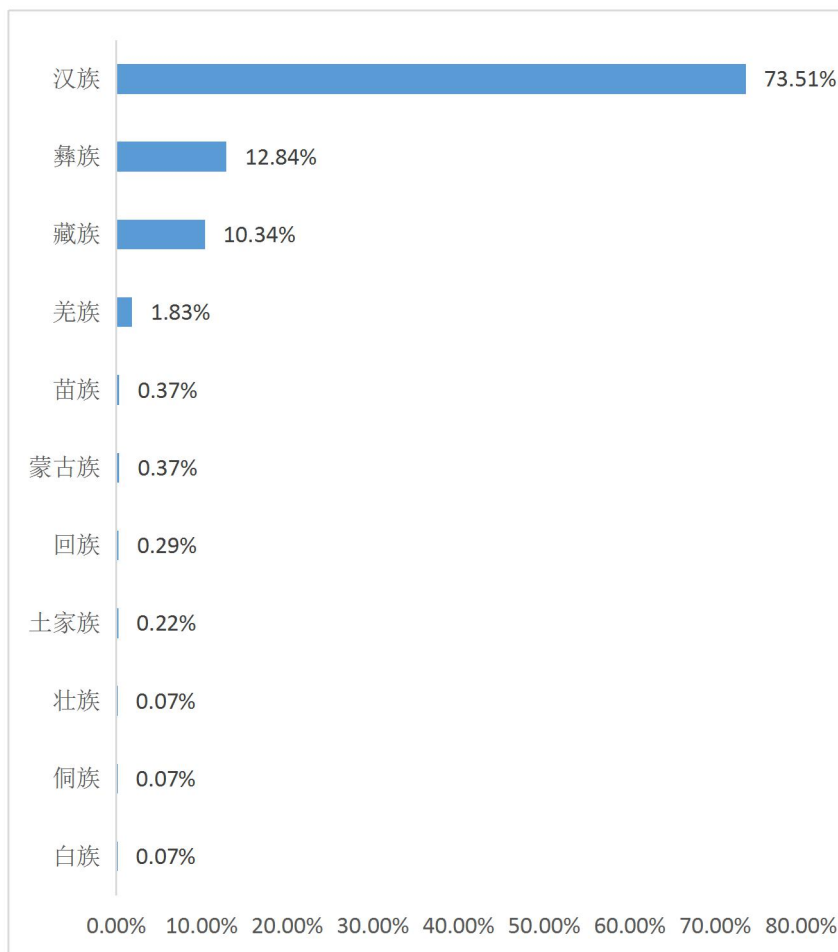


图 6 学院2017届毕业生民族分布

四、初次就业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毕业生总人数*100%。

(一) 总体初次就业率

学院2017届毕业生总体就业人数为1320人，总体就业率为96.85%，总体就业率较高。其中，男



生就业率为95.90%，女生就业率为98.21%，女生就业率高出男生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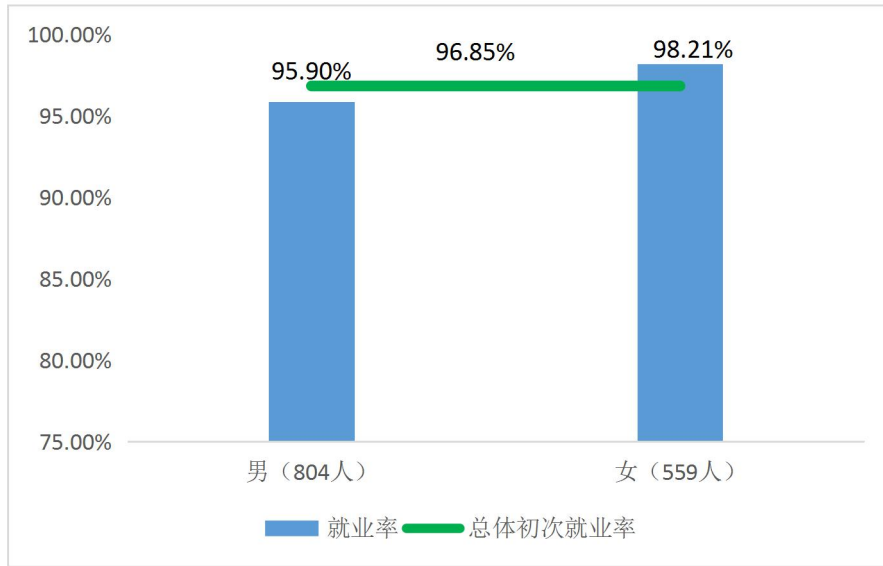


图 7 学院2017届毕业生总体初次就业率

（二）各院系初次就业率

从各院系情况来看，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最高的院系为法学系，总体 558 人中就业的有 548 人，就业率为 98.21%；其次，司法信息管理系 162 人中就业的有 158 人，就业率为 97.53%；刑事司法系 355 人中就业的有 340 人，就业率为 95.77%；侦查系 288 人中就业的有 274 人，就业率为 95.14%。4 个院系初次就业率都较高，均超过 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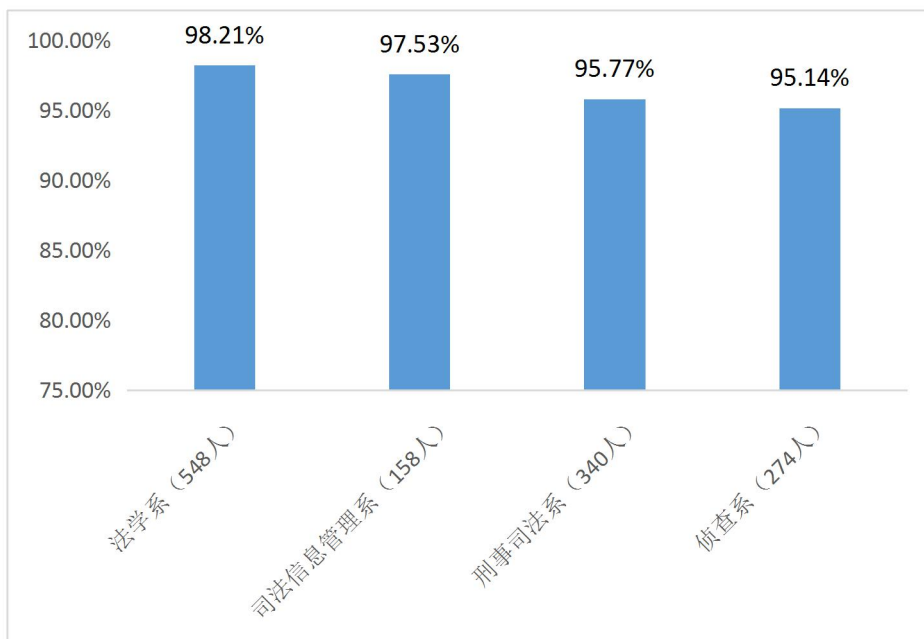


图 8 学院 2017 届各院系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三）各专业初次就业率

从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来看，学校大部分专业就业情况较为良好。其中，社区矫正（2年制）、社区管理与服务、监狱管理（2年制）、法律事务（2年制）、城市管理与监察等5个专业的初次就业率均达到100.00%。且学院13个专业中8个专业均在学院总体就业率水平之上，其就业率都达到了97.00%以上。低于总体水平的5个专业就业率都超过90.00%。各专业具体初次就业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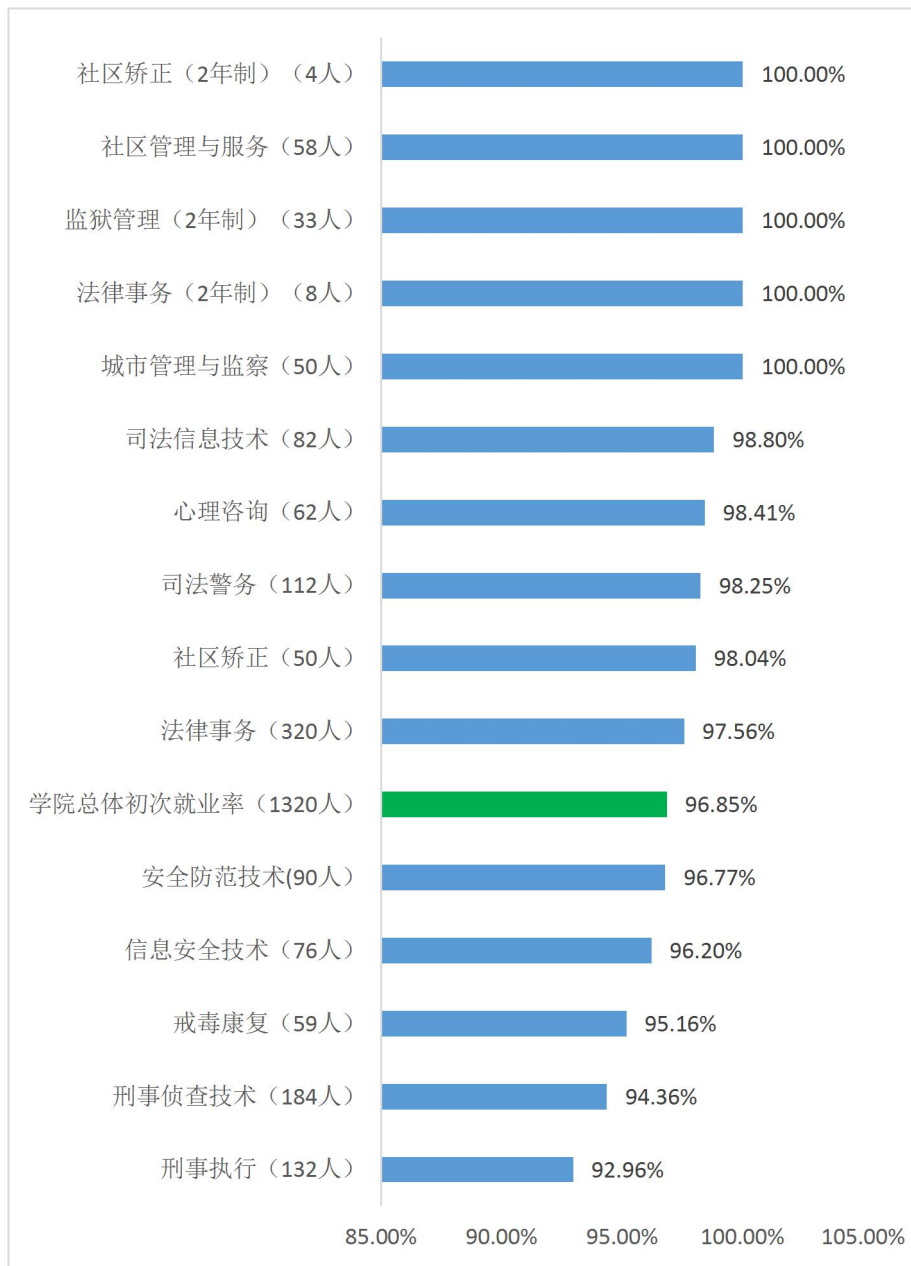


图9 学院2017届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五、毕业去向

学院 2017 届的 1363 名毕业生中，以落实具体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有 1237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90.76%；升学的有 70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5.14%；参与国家基层项目的有 11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0.81%；自主创业的有 2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0.15%。另外，有 43 人处于待就业状态，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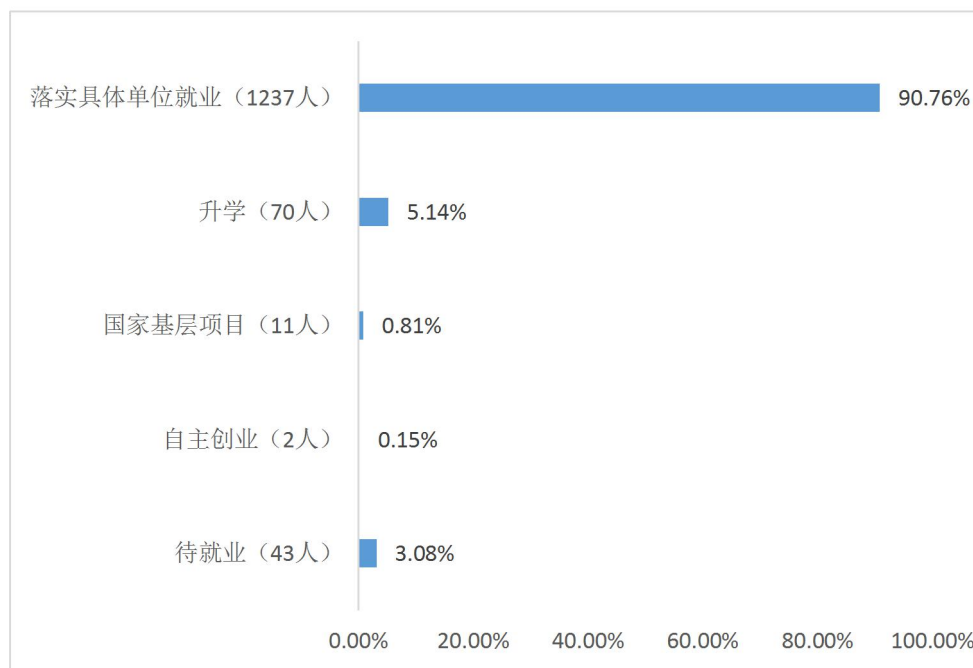


图 10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



六、就业地域

(一) 就业省份

在四川省内就业的毕业生有 1126 人，占 1250 名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90.08%；在省外就业的毕业生有 124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9.39%。其中，在重庆市就业的毕业生有 50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4.00%；在甘肃省就业的毕业生有 21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1.68%。具体就业省份分布如图所示。



图 11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省份



（二）省内就业城市

从省内就业地域来看，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省内就业的主要地域为成都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以及德阳市。其中，在成都市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549 人，占 1126 名省内就业毕业生的 48.76%；在凉山州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107 人，占省内就业毕业生的 9.50%；在德阳市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62 人，占省内就业毕业生的 5.51%。其他分布城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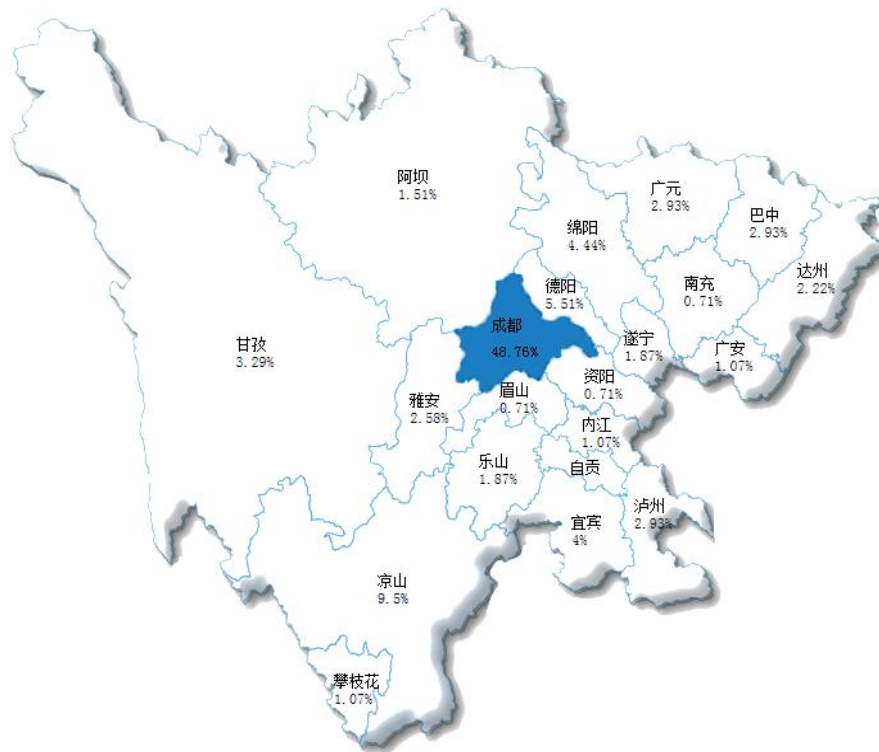


图 12 学院 2017 届省内就业毕业生就业城市



七、就业行业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在就业行业的选择上以在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政法系统为主)行业就业为主,毕业生人数最多,为 919 人,占就业毕业生的 74.21%。其次,在金融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占就业毕业生人数为 55 人,占就业毕业生的 4.45%;在教育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48 人,占就业毕业生的 3.88%。具体行业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 13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



八、就业职业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从事的具体职业主要是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执法人员,人数为 686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55.46%;职业为政法系统外公务员及办事人员的有 232 人,占比为 18.76%;职业为销售人员的毕业生有 68 人,占比为 5.50%。具体职业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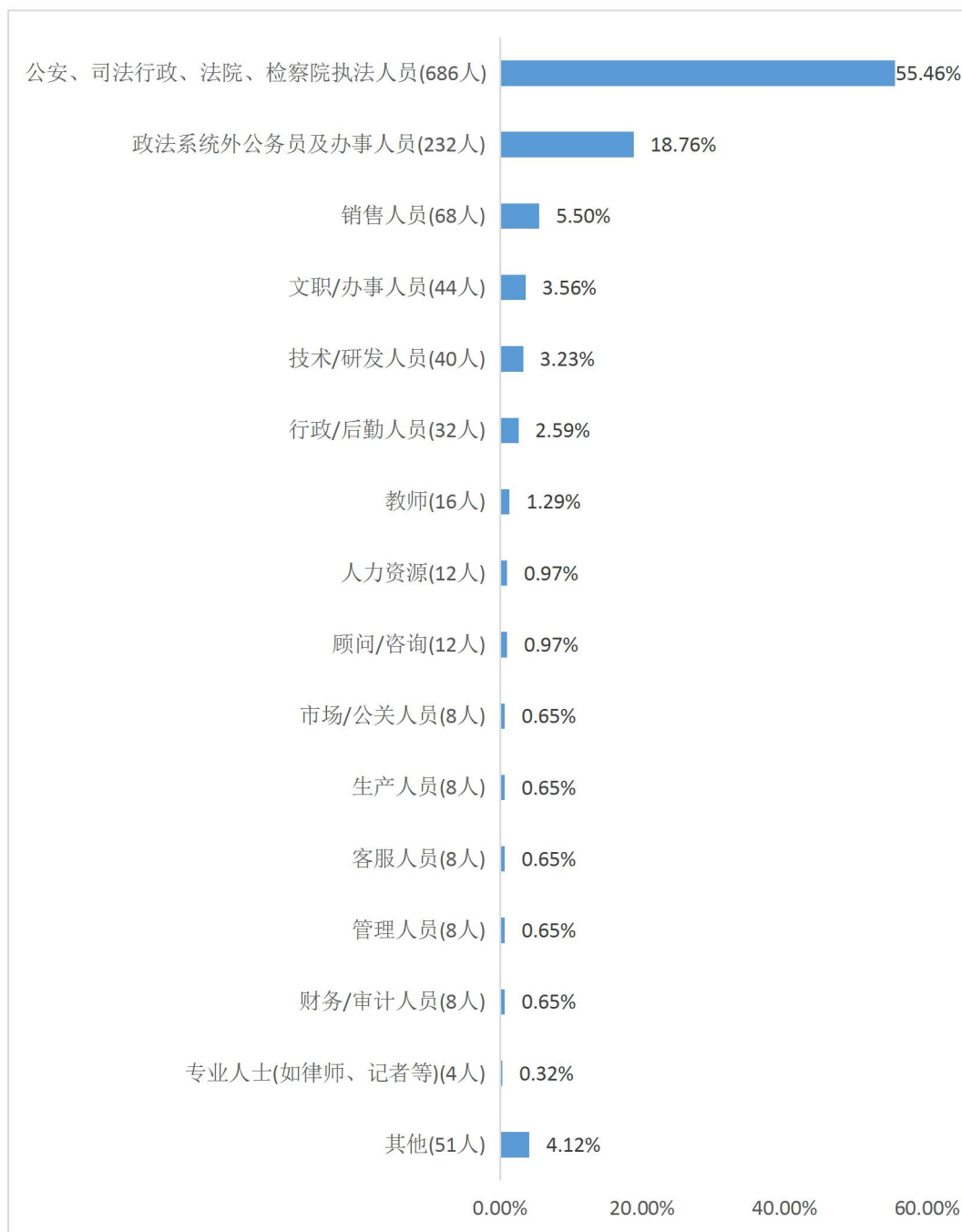


图 14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



九、就业单位性质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2017届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单位主要为政法系统。其中,在公安系统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37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30.23%;在司法行政系统中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6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3.26%;在法院系统中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12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0.02%;在检察系统中就业的毕业生有2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94%。政法系统外就业的毕业生在私企、民企中就业的有191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5.44%;在机关单位就业的有140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1.32%,在事业单位就业的人为52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4.20%;在国有企业就业的有4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3.56%;在城镇社区就业的有2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94%;在三资企业就业的有12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0.97%;在医疗卫生单位就业的有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0.32%。另外,在其他性质单位就业的有84人,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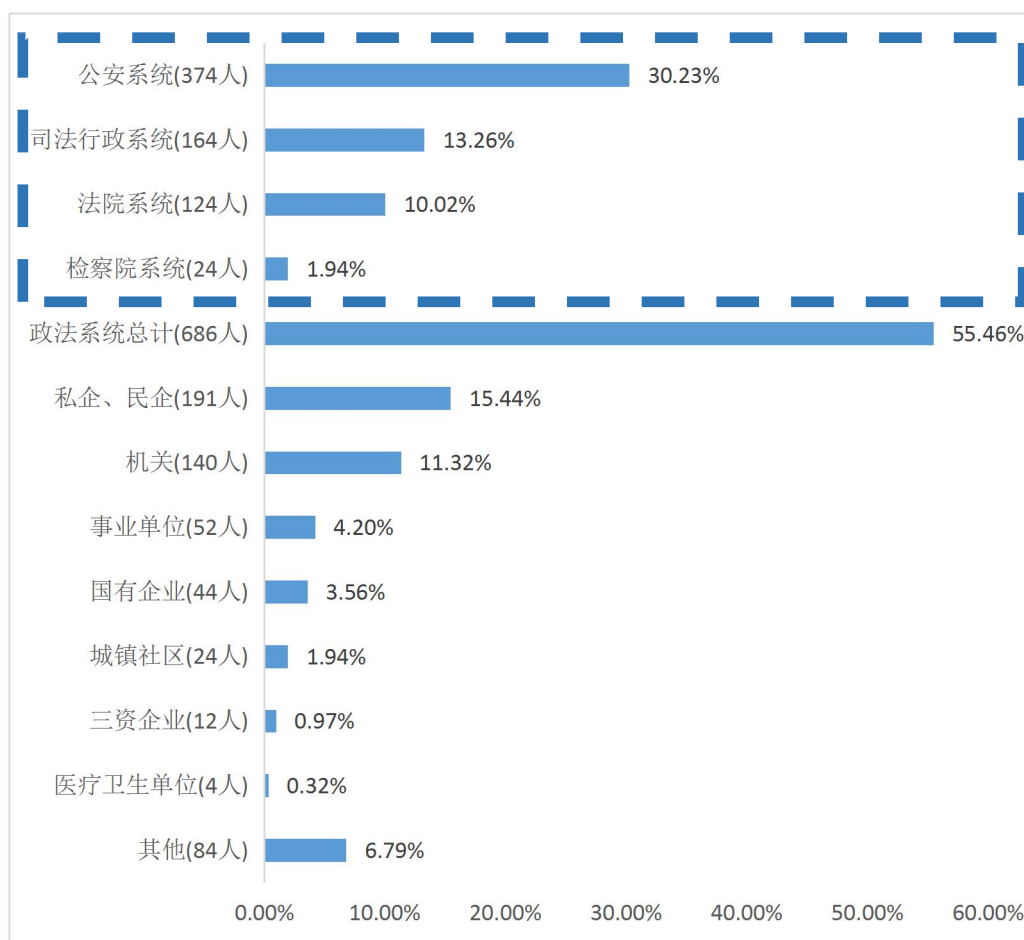


图 1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第二章 学院就业创业举措与评价

一、学院就业创业各项举措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和深化“一把手”工程，在学院党政统一领导下，由招就处牵头，以系部为主体，中队长、辅导员为骨干，层层抓落实的就业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强化“学院、系部、中队”三级联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就业指导工作队伍。二是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严密防范“培训贷”、求职陷阱、传销等不法行为。

（二）服务保障，打造新时期下的就业“新格局”

一是加大新媒体的应用，采取了“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开展精准就业对接，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利用学院就业网、微信、就业工作QQ群、就业短信毕业生分类推送平台、就业宣传二维码等手段，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传统的就业指导途径，建立学院、各系、各中队三级联动宣传机制。通过举办就业专题讲座、师生座谈会、大学生入伍宣传周、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

（三）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了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负责全院创新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等。二是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教育与活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沟通交流平台、创业项目孵化和指导服务平台。举办学生创业讲座/论坛共计19次，参会学生共计2061人次。三是积极开展SYB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优质教学团队，制定出了适合我院学生的SYB创业培训计划和课程。全年开班了共计二十期的SYB创业培训班，完成了培训任务600人次。四是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组织52个项目参加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清晨APP助学平台”获得了四川省铜奖。



（四）多措并举，努力拓展就业空间

一是积极收集就业岗位，联系成都市青羊区法院、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四川省强制戒毒局、北京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家用人单位，为 2017 届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512 个。二是与四川省强制戒毒局探索接纳我院毕业生作为警务补充力量就业的新模式。三是积极争取监狱戒毒系统、成都铁路公安局、长江航运公安局等在招警职位设置中，提高我院毕业生专业的招警比例。四是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给全省近 600 家政法系统单位寄出毕业生选录指南，并对近百家就业单位进行拜访。五是大力推进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 11 名毕业生参加“大学生西部志愿者”计划。六是积极开展“应征入伍政策宣传月”活动，积极组织学生网上报名、初审和初检。学院每年实际入伍人数均超过下达的征集任务。

（五）以人为本，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是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制度。针对毕业生毕业前离校在外实习的特殊情况，充分各种信息手段与毕业生进行“点对点”的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全覆盖。二是加大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对 2017 年城乡低保家庭、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发放工作，先后为 217 名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 17.36 万，其中学院配套资金 2.6 万元。同时，重点做好“结对”就业帮扶，帮助他们实现顺利就业。三是积极组织、协助招警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积极与省司法厅、省人事厅考试中心联系设置我院考点事宜，确保我院今年两次省考共计 560 余名毕业生顺利在我院考点参加考试。四是进一步加强学院就业指导讲师团。今年以来，先后选派 10 名老师参加各类就业指导师资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学院就业指导讲师团的师资。



二、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一）总体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接受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较高，为 83.88%。在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表示满意的毕业生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88%，表示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31.58%，表示基本满意的毕业生比例为 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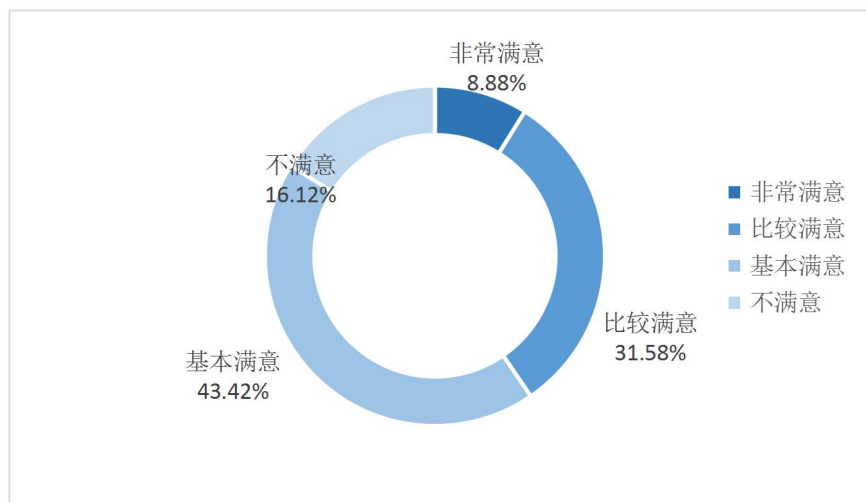


图 16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

（二）满意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变化趋势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高出 4.9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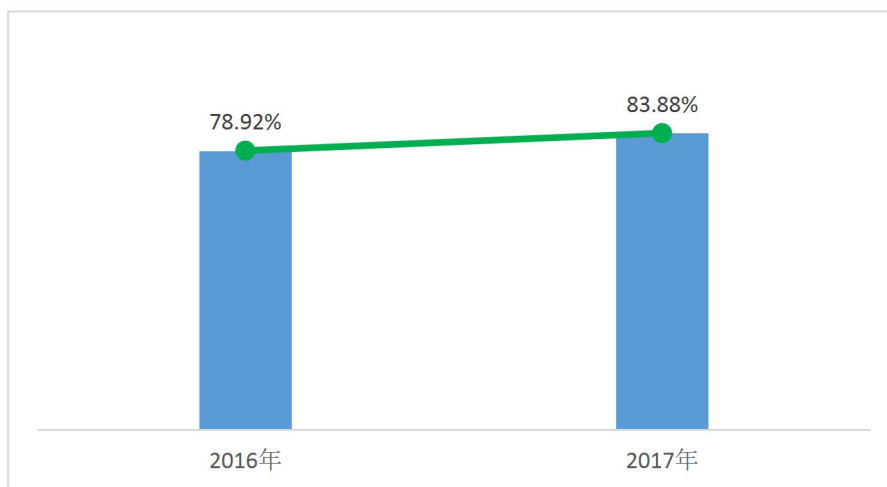


图 17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三、毕业生对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一）总体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非常高，100.00%的毕业生表示满意。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毕业生比例为 36.36%，表示比较满意的毕业生比例为 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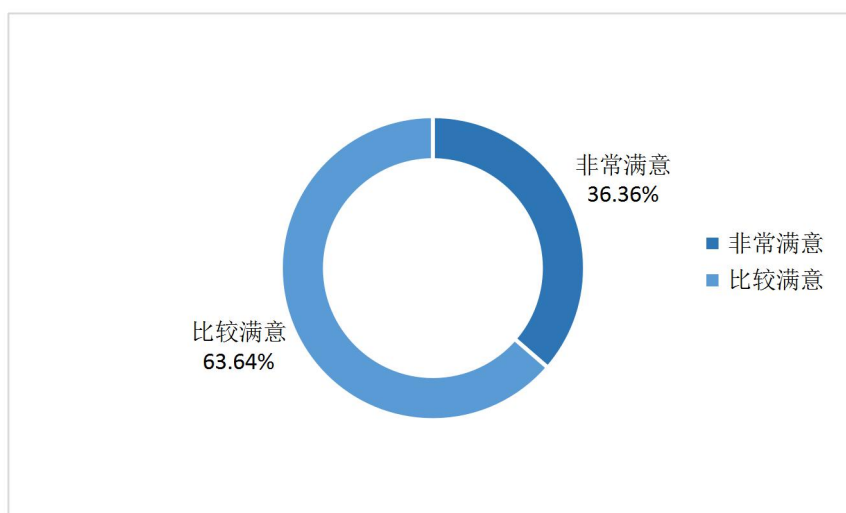


图 18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

（二）满意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有 18.14 个百分点的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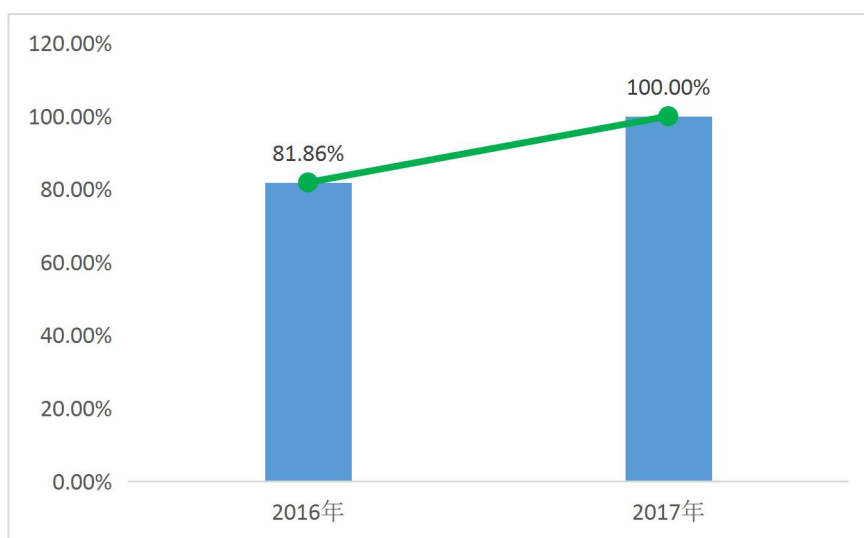


图 19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四、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

（一）总体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自己工作满意度较高，表示满意的毕业生人数比例为 89.00%。其中，对工作表示非常满意的毕业生人数比例为 29.43%；表示比较满意的人数比例为 41.84%；表示基本满意的人数比例为 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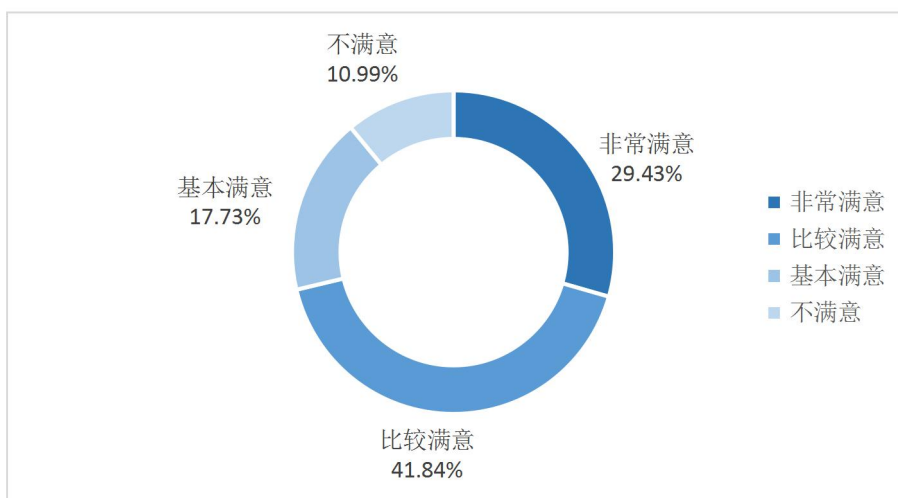


图 20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

（二）满意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变化趋势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略低 0.09 个百分点，两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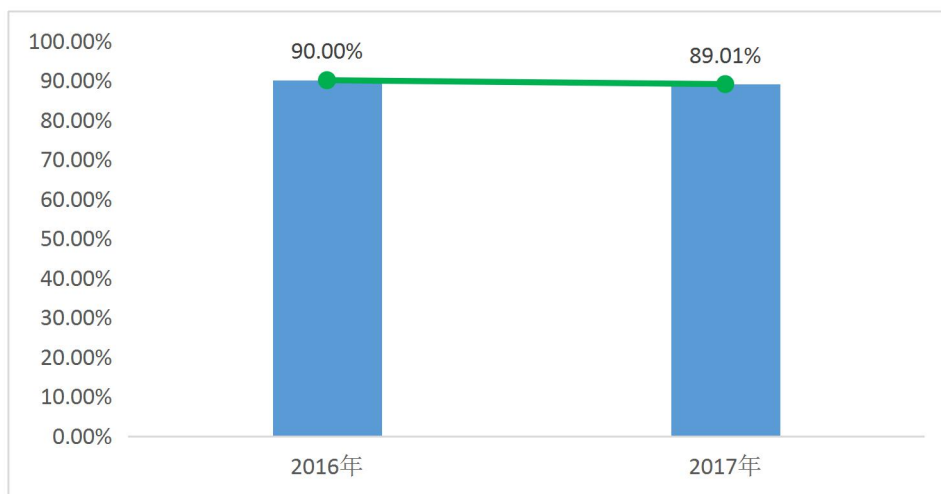


图 21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五、毕业生平均薪酬

（一）总体薪酬水平

调查结果显示，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月平均薪酬为 2952.20 元。其中，男生月平均薪酬为 3131.53 元，女生月平均薪酬为 2689.79 元。男生月平均薪酬比女生月平均薪酬高 441.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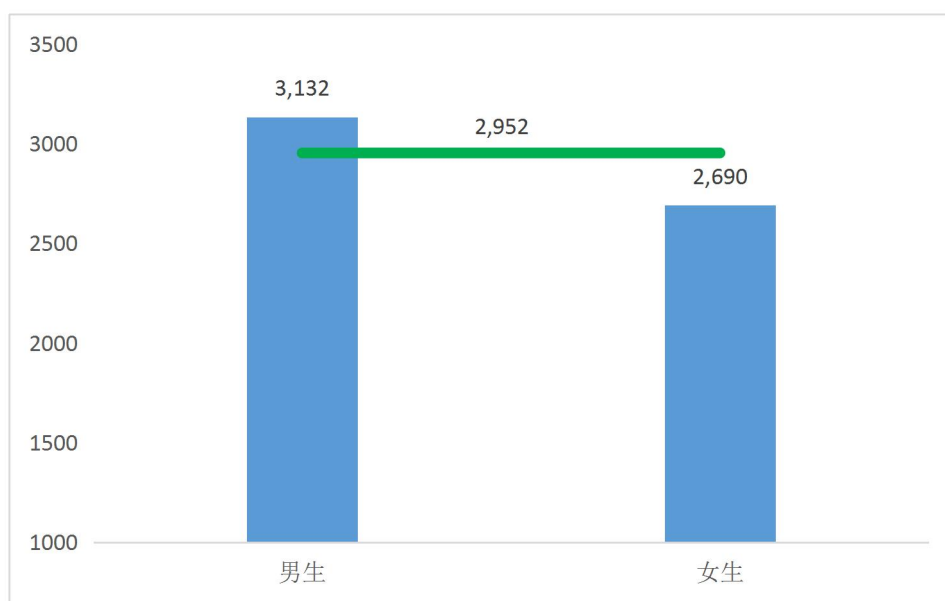


图 22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的平均薪酬



（二）各專業薪酬水平

學院 2017 屆高於學院平均薪酬水平（2952 元）的專業有監獄管理、社區矯正、城市管理與監察、安全防範技術、司法信息技術、司法警務、社區管理與服務等專業，而低於學院平均薪酬水平的專業有刑事偵查技術、戒毒康復、刑事執行、信息安全技術以及法律事務和心理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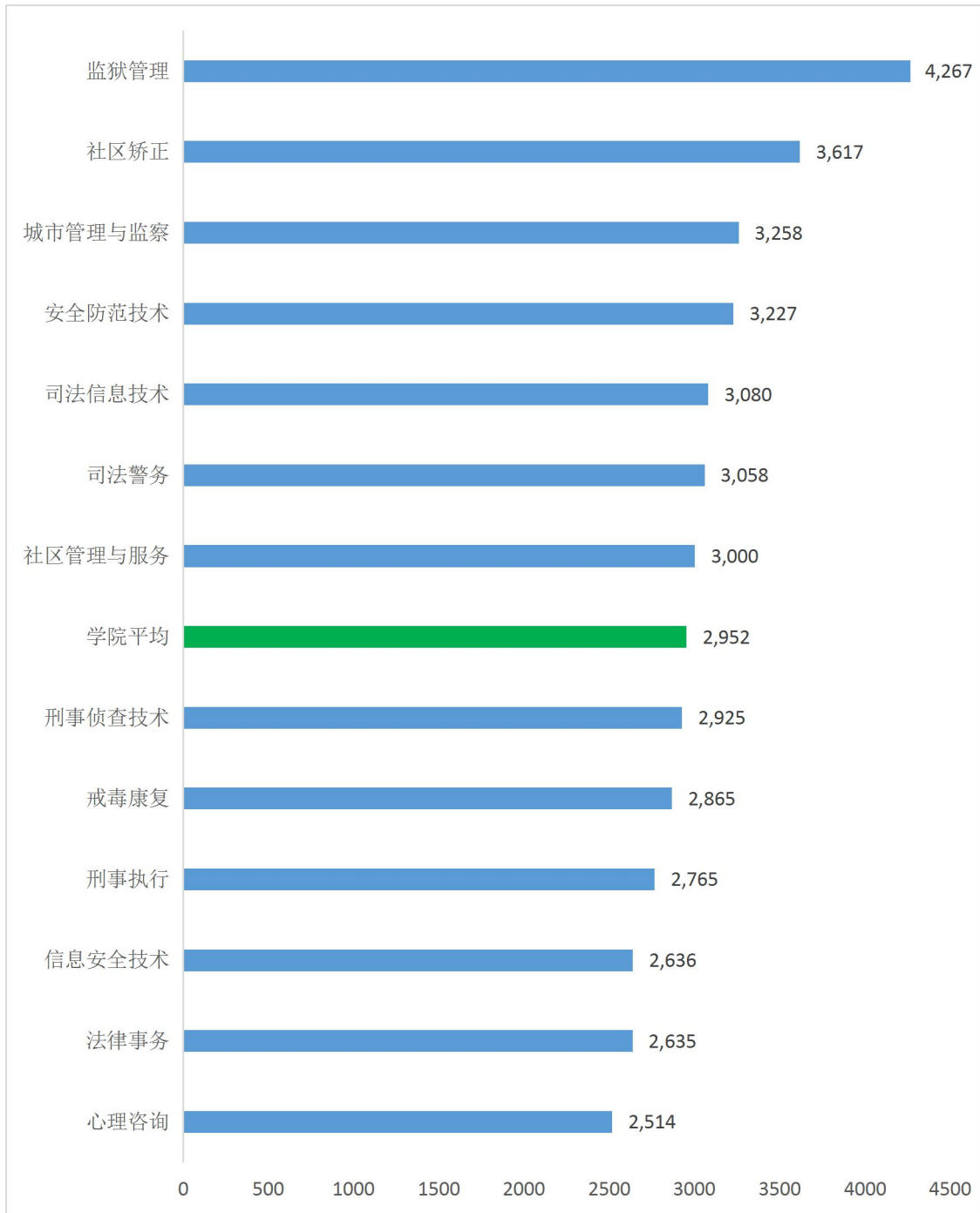


圖 23 學院 2017 屆各專業畢業生薪酬水平



六、毕业生的专业对口率

专业对口指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知识相关，本报告中，专业对口率=（从事的工作与专业非常对口的人数+从事的工作与专业比较对口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 2017 届就业毕业生总体专业对口率为 81.36%。其中，男生专业对口率为 81.36%，女生专业对口率为 80.24%。男女生专业对口率略高于女生专业对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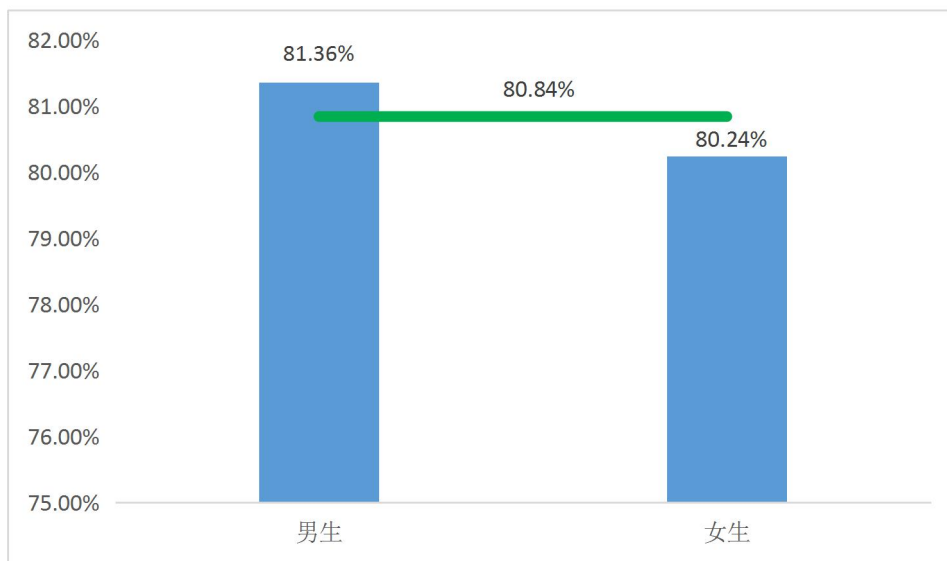


图 24 学院 2017 届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率



第三章 对学院的评价

一、对母校总体满意度评价

(一) 总体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来看,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很高,有 96.67% 的毕业生对母校表示满意。其中,对母校表示非常满意的毕业生比例为 60.63%,对母校表示比较满意的毕业生比例为 25.69%,表示基本满意的比例为 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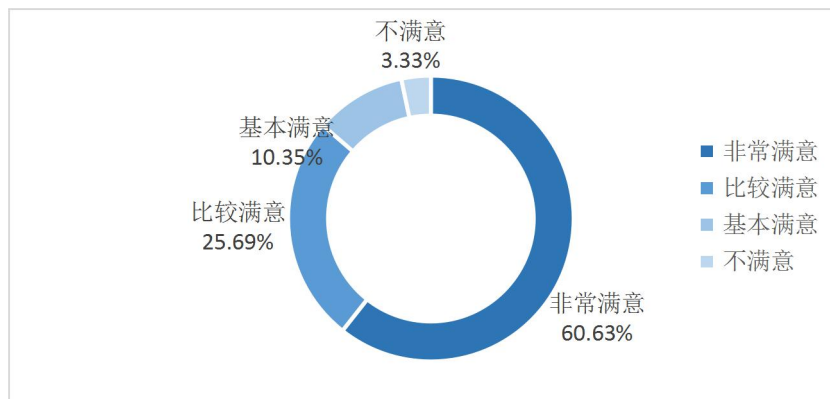


图 25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二) 满意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和 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总体满意度变化趋势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学院总体满意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要高出 4.1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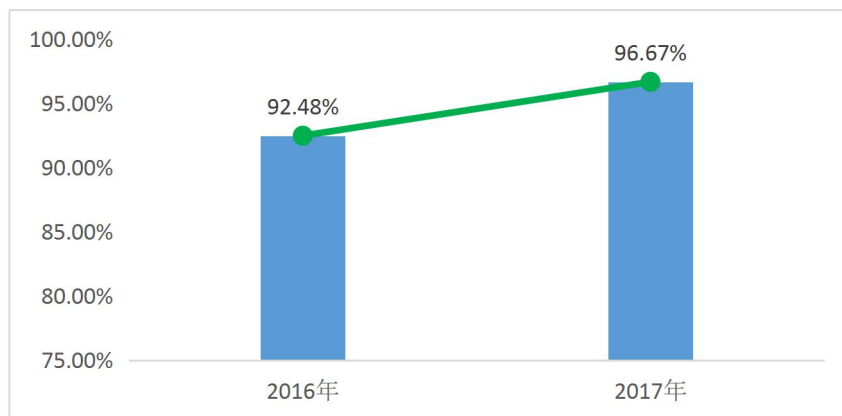


图 26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二、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评价

（一）总体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来看，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较高，表示满意的比率为 95.93%。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62.48%；，表示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26.43%，表示基本满意的比率为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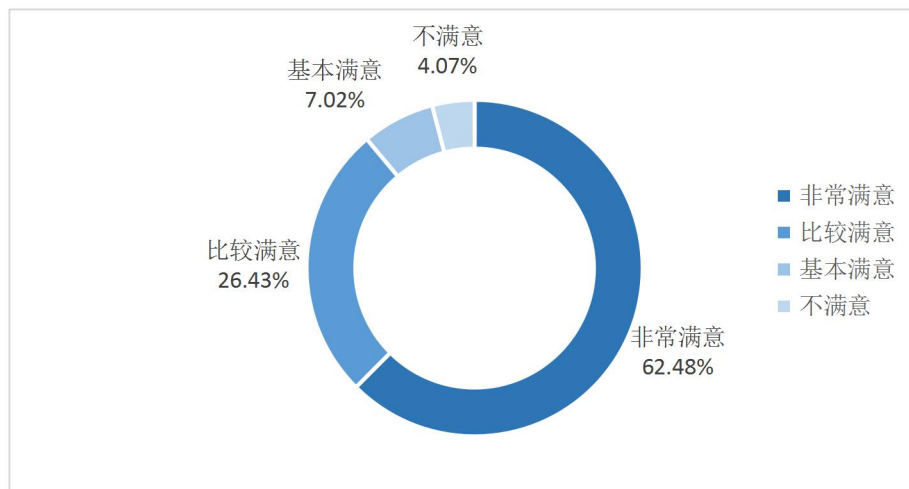


图 27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二）满意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情况变化趋势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要高出 4.6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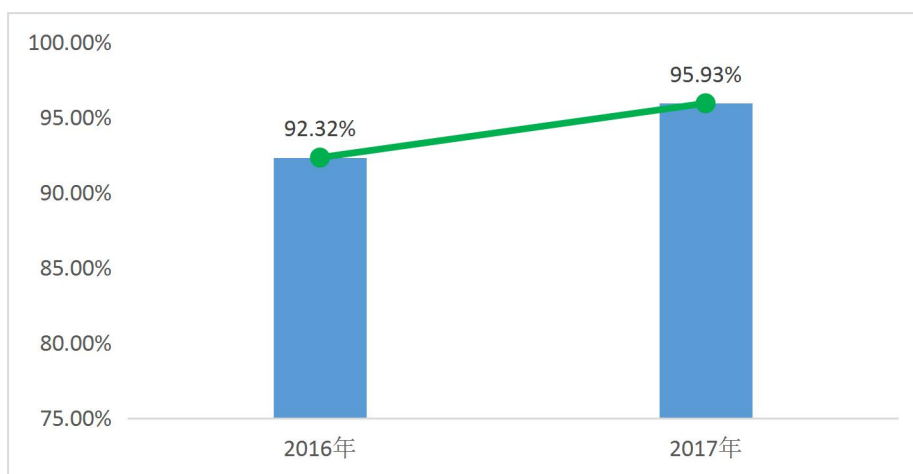


图 28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三、对母校的推荐意愿

（一）总体推荐意愿

调查结果显示，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意愿较高，表示愿意推荐母校的毕业生比例为 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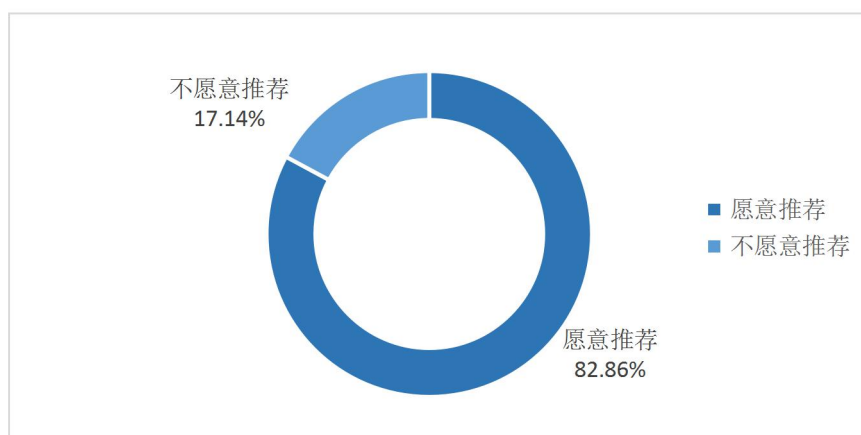


图 29 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意愿

（二）推荐度变化趋势

从学院 2016 届和 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变化趋势来看，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较之 2016 届毕业生有 9.98 个百分点的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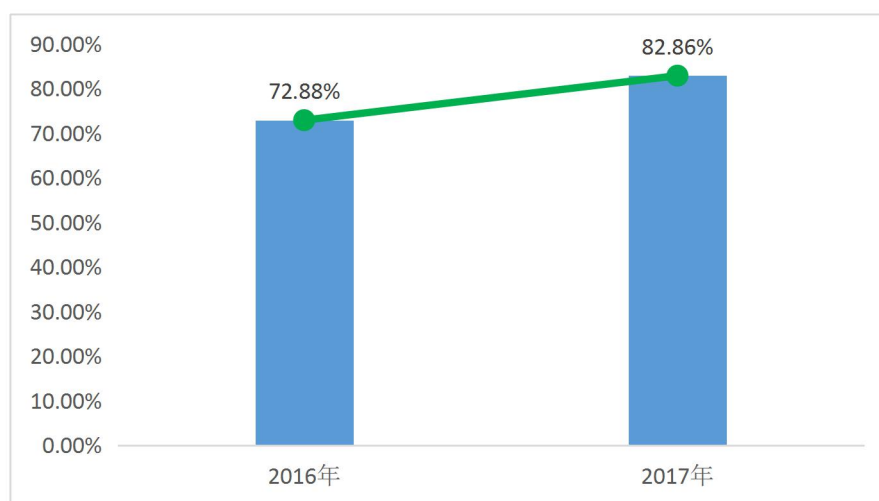


图 30 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的变化趋势



四、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高达 100%。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中，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表示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69.23%，表示比较满意的用人单位比例为 30.77%。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年的就业服务工作与 2016 年的满意度均为 100.00%。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对学院的就业服务工作一直评价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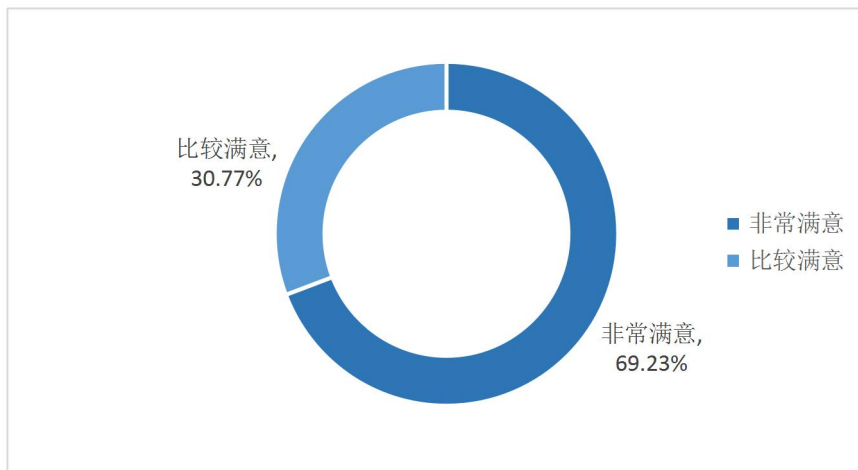


图 31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年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五、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工作总体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工作的满意度同样高达 100%。其中，对学院毕业生工作表示非常满意的比例高达 84.62%，表示比较满意的用人单位比例为 15.38%。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年的毕业生工作与 2016 年的满意度均为 100.00%，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工作保持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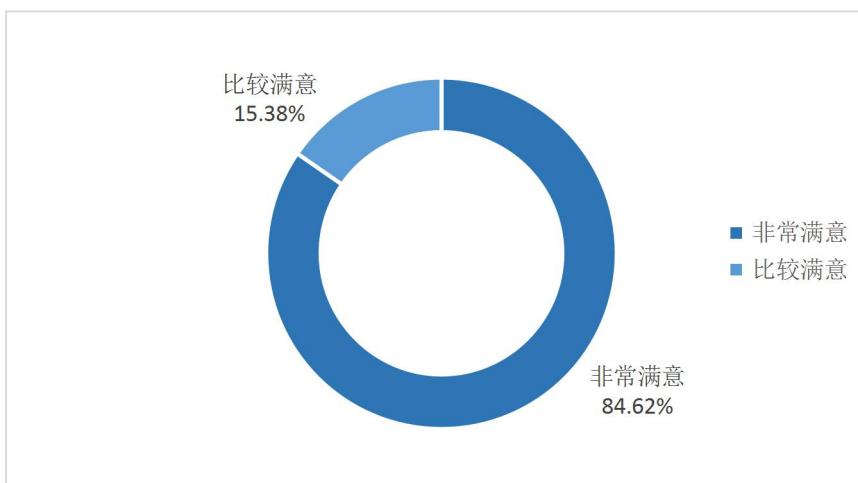


图 32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素质的评价

（一）用人单位对职业素质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在满分为 10 分的评分条件下，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的各项职业素质评价较高，评分均在 8.5 分以上。其中，用人单位对行政纪律评价最高，为 9.37 分，对心理素质的评分为 9.02 分。以上两项为评分 9 分别以上的指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素质各项指标的具体评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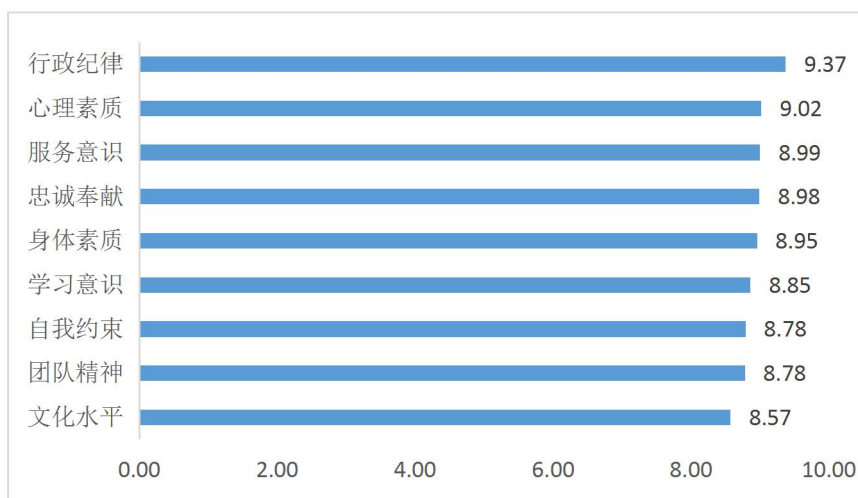


图 33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职业素质的评价

（二）用人单位对职业素质评价的变化趋势

从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和 2017 届毕业生职业素质评价变化趋势来看，用人单位对 2017 届毕业生各项职业素质的平均评分较之 2016 届毕业生要高出 0.1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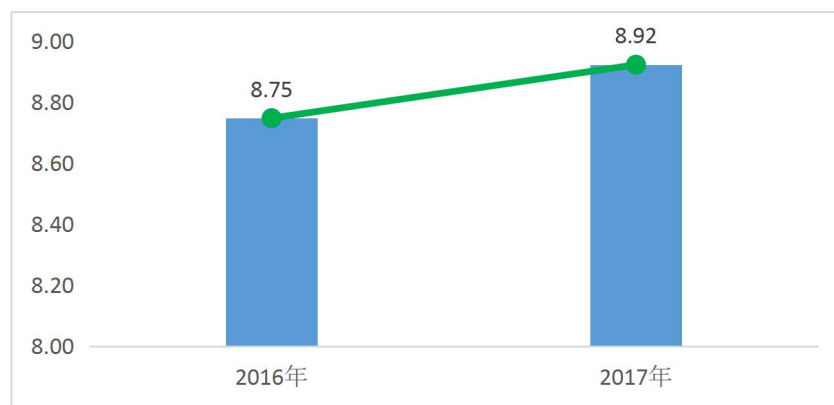


图 34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的职业素质评价的变化趋势



七、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

用人单位在满分 10 分的评分条件之下，对本院 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较高。其中，用人单位对本院毕业生的群众工作能力评价最高，评分为 8.93 分。其余每项能力指标评分都在 8.5 分以上。具体评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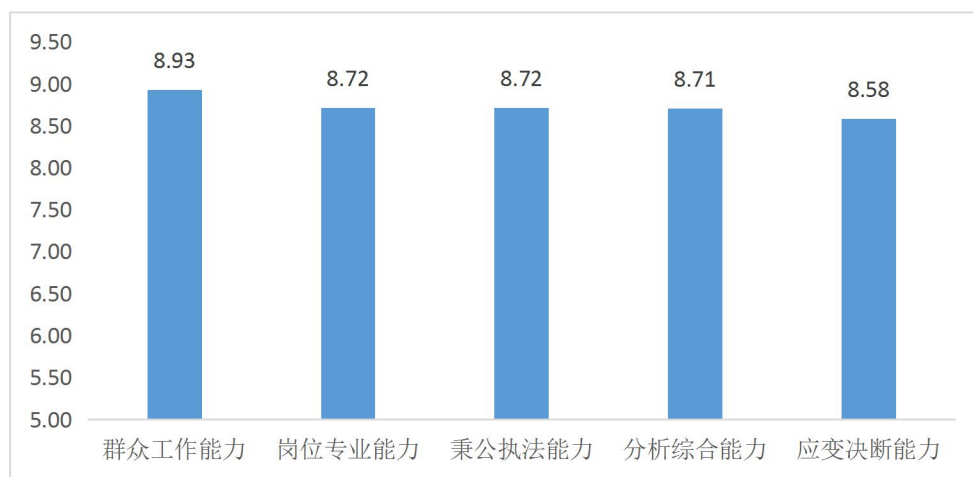


图 35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的变化趋势

从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和 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变化趋势来看，用人单位对 2017 届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的平均评分略低于 2016 届毕业生 0.0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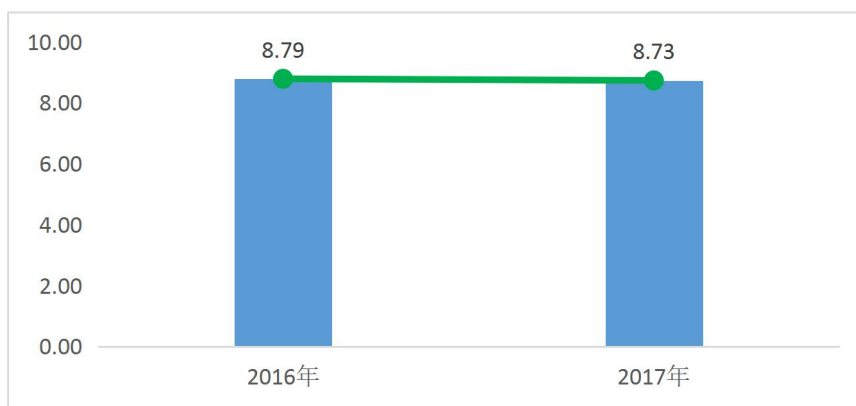


图 36 用人单位对学院 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的变化趋势



第四章 就业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在就业上，继续加强“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是将教师的“教”，学生的“学”，模拟实战的“练”，一线岗位的“战”等教学环节相结合，形成层层推进的闭环体系内部良性互动的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学院在新时期下，对原有的教育体系进行改革，制定“教学练战”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并已经过实践取得优秀的人才培养成绩。在今后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学院应继续加强巩固已有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形式与内涵上不断创新。在考核机制上，在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形成校内专任教师和一线兼职教师分层次、分阶段开展理论教学、技能指导和管理的立体教学及实训实习模式。在专业教育上，以社会用工需求为导向不断改革专业建设，丰富教育教学内容，使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与社会相适应。在就业渠道上，继续发挥“工学结合”人才输送模式的重要作用，紧密联系社会用人单位，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二、在创业上，加强建立创新人才鼓励机制、培养“双创”精神

我国正值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的社会变革对劳动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口号鼓励青年大学生走向社会，成为创新创业生力军。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指定创新创业目标要求，将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学院要根据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或增设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在日常教学中，使创新创业理念深入人心。加强创新创业理论指导的同时不忘加强创新创业实践，举办各类型创新创业大赛，建立高校众创空间，完善学校创新创业鼓励、帮扶机制。

三、在制度上，完善建立毕业生信息对教育教学的反馈机制

毕业生信息反馈结果是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升级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具有规范性、系统性、持续性且不乏时效性的毕业生信息反馈机制是加强高校、毕业生、社会用人单位之间联系，为高校及时应对社会转型，调整学院发展方向与人才培养方针，提高学院人才培养的的护航指南。